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市环新批复〔2022〕015号

关于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陕西民政康复医院)医工医养结合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你单位《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陕西民政康复医院)医工医养结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我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议，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18号，建筑面积12214.55平方米。利用陕西省康复辅助器具中心大楼地下部分-1层、地上部分1层至4层、9层至19层将其改造成医疗与养老结合的康复医疗机构。该项目预设床位178张，其中医疗床位100张，疗养病床78张。主要建设内容为：医废暂存间、药房、治疗室、接诊室、B超室、中心检验区、消毒室、康复训练区、医护办公室、医护休息室、病房、仪器室、麻醉室、手术室、污物暂存间、医务科、护理部、财务科、器械科、社区康复办等业务科室及配套设施。本项目不涉及发热门诊和传染科室，不设置煎药

房、太平间等，不设食堂和锅炉。项目总投资 4617.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二、审查意见

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投运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废水、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实验室废气和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恶臭，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要求达标排放。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行管理，检验废水经一台小型智能污水处理器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及其它医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经一体化设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水质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及 4 类标准要求，敏感目标噪声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医疗废物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危险废物，要求定期清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落实好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从源头控制，做好项目防渗措施，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三防”措施，严防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 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项目环境风险。

(八) 项目射线装置须另行办理环评手续。

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污染防治措施，经论证实有必要变更的，应向我局申报备案。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西安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新城大队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对该项目开展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法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此页无正文)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

2022年6月30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新城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